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19-04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等相关规定,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19年4月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36.64亿元,借款余额为155.62亿元。截止2019年4月30日,公司借款余额221.70亿元,累计新增借款66.08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48.35%,超过40%。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等债务融资工具

截止2019年4月30日,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60.00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43.91%。

(二)其他借款

截止2019年4月30日,其他借款(收益凭证、转融通、同业拆借、债券借贷等)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6.07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4.44%。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公司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2019年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9日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19—029
转债简称:生益转债 转债代码:110040 转股简称:生益转股 转股代码:190040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充分听取了公示意见,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19年4月26日至2019年5月6日

3.公示方式:于公司内部网站发布公示通知

4.反馈方式:以设立咨询电话和监督邮箱的方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公示期间,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6.核查方式: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相关文件和凭证。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拟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等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3.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现任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激励计划全部激励对象未同时参加其他任何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激励方案。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5月10日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8-029
债券代码:135250 债券简称:16庞大01
债券代码:135362 债券简称:16庞大02
债券代码:145135 债券简称:16庞大03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暨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 5 月 15日(星期三) 13:20- 17: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交流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根据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关于举办河北辖区上市公司2019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活动的通知》,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9年 5 月15日 13:20- 17:00 举行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活动。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王秀刚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2018年度报告、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

二、说明会的召开时间、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 5 月 15日(星期三) 13:20- 17:00

2、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交流方式

三、参加人员

(一)公司参加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王秀刚先生等

(二)其他人员:拟参加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暨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活动的投资者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本次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rs.p5w.net)参与交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杨金艳

联系电话:010-53010230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9日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ST中孚 公告编号:临2019-048
债券代码:122093 债券简称:11中孚债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1中孚债"暂停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债券可能被暂停上市交易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9-047号公告。

根据《关于调整债券上市期间交易方式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债券结算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11中孚债"已自2019年4月1日起进行了交易方式调整,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采取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逐笔全额结算。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实施暂停上市的决定》,公司"11中孚债" 自2019年5月13日起暂停上市,债券简称由"11中孚债"更名为"孚债暂停",债券代码"122093"不变。公司债券持有人仍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采取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进行交易。

在公司债券暂停上市期间,公司仍将依法依规履行公司债券发行人的有关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9-039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案的进展情况

就本公司诉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华电)、北京国信华电物资贸易中心(以下简称:北京华电)、中国华电房地产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电)要求支付代偿款人民币26,441,412.93元及利息一案,因福州华电提起管辖权异议,最终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近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2018)最高法民辖17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理;本裁定一经作出即生效。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为北京华电在中国农业银行北京西城支行(以下简称:农行西城支行)的3,350万元人民币承兑汇票提供2,345万元人民币担保一案,由于北京华电未能按时还款,农行西城支行起诉北京华电及本公司,要求北京华电还款,本公司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2002年12月19日和2003年2月18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出

具民事调解书。调解如下:西城支行同意北京华电于2003 6月30日前偿还350万元及利息,2003年8月14日前偿还1,995万元及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因北京华电未履行上述还款义务,农行西城支行申请强制执行。截至目前,公司已履行全部代偿义务,上述案件已结案,公司的担保责任已全部解除(详见2015年12月24日,公告2015-120号)。

其中,就已代偿的1,350万元本金及逾期利息部分,本公司向福州华电公司提起代位权之诉,后与福州华电公司以1,000万元金额和解(详见2011年7月26日,公告编号2011-043)。由于福州华电未向公司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就上述案件向福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案件正在推动过程中(详见2011年7月26日,公告2011-043号;2018年3月23日,公告2018-016号;2018年7月6日,公告编号2018-054)。

就剩余代偿995万元本金及逾期利息部分, 公司已向农行西城支行支付本金及利息共计26,441,412.93元。针对上述代偿部分,公司提起诉讼,并将福州华电和中国华电一并列入被告(详见2016年9月13日,公告2016-086号)。

三、本案的判决情况

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1、2008年,北京方润发通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润发公司)与北京五六七商品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六七公司)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经海淀区人民法院(2008)海民初字第46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生效后进入强制执行阶段。

近日,方润发公司提起诉讼,认为我公司及控股公司北京中关村科贸电子城有限公司伙同五六七公司强行收回经营产地,给其造成损失,要求法院判令我公司及北京中关村科贸电子城有限公司、陈锋、魏利、林才友、吴爱忠、林顺岳连带偿还其判决款及延期应支付的利息1,992,523.57元。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2、2019年3月,哈尔滨鸿达百业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百业")申请仲裁,要求我公司控股公司江苏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素")支付其欠款632,341.15元及利息17,860元并承担仲裁费。后江苏华素提出仲裁反请求,要求鸿达百业支付货款2,532,280.80 元及利息144,010.46元并承担全部仲裁费用。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五、对本公司的影响

鉴于上述案件尚未审结,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本公司将对案件进展情况保持关注,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最高人民法院(2018)最高法民辖173号民事裁定书;

2、民事起诉书;

3、仲裁申请书及仲裁反请求申请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19-030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国商务部撤销对中国非公路用轮胎"双反"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美国商务部撤销对中国非公路用轮胎"双反"令的情况

2019年5月7日,美国商务部发布正式公告,宣布撤销对中国非公路用轮胎的反倾销和反补贴税令(以下简称"'双反'令")。因截止非公路用轮胎第10次日落复审日,没有收到美国国内产业参与日落复审的意向通知,美国商务部决定撤销对中国非公路用轮胎"双反"令,对2019年2月4日之后自中国进口的非公路用轮胎不再征收反倾销和反补贴税。

本次撤销非公路用轮胎"双反"令前,公司适用的反倾销税率为105.31%,反补贴税率为31.49%。

二、本次撤销非公路用轮胎"双反"令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撤销非公路用轮胎"双反"令,对公司恢复对美出口非公路用轮胎将产生积极的影响,2016、2017和2018年度, 公司向美国出口涉及 "双反" 的非公路用轮胎销售收入分别为5,188.46万美元、647.49万美元和0美元,占公司2016、2017和2018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16%、0.63%和0%。但鉴于目前的中美贸易形势,且美国政府当前对2,000亿美元中国商品暂收关税目录中包含有轮胎,因此本次撤销非公路用轮胎"双反"令对公司整体经营影响有限。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19-031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证券代码:000589)股票于2019年5月7日、5月8日、5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于2019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变更公司 证券简称的公司》,公司 证券简称自2019年5月8日起由"黔轮胎A"变更为"贵州轮胎",证券代码"000589"不变,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不变。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经核查并函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19-046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七届董事会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18-101)。

2019年2月12日,本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意本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 140,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70,000 万元,同时使用不超过7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12 个月(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计算)。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告》(临2019-014)。

一、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收回情况

2018年11月9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临2018-109)。

近日,本公司已到期收回上述结构性存款,实际年化收益率4.10%,获得利息收入2,033,150.68 元。

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近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其协议的主要内容及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1239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发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币种:人民币

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产品代码:1101196239

产品收益率:3.91%/年

产品到期日:2019年10月25日(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到期日)

提前赎回权:在本产品中甲方无产品的提前赎回权

提前终止权:若2019年7月31日的3个月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低于2.00%,则浦发银行有权但无义务,相应在2019年8月2日提前终止本产品。

协议生效条款:协议于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其有权签字人加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于协议列明的签约日期发生法律效力。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金额	期限	投资收益
1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CSZ019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81天	-
2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19JG1239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000	168天	3.91%/年
合计				30,000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旗下全资、控股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合计人民币30,000万元。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粤泰股份 编号:临2019-040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业绩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 5月 9 日 15:00-16:0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 e 访谈"以在线互动交流的方式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 2018年度业绩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和说明。现就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投资者说明会的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于 2019 年 5 月 9日下午 15:00-16:0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 栏目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杨树坪先生,公司董事、总裁李宏坤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蔡锦鹭女士,公司财务总监徐应林先生及其他相关人员出席了此次说明会,就公司 2018年度业绩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提出的部分问题给予了回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回答整理如下:

问题1:请问贵公司18年业绩什么原因大幅下降?

回复:公司2018年度业绩出现下滑的主要原因为:2017年3月,公司将淮南天鹅湾(中校区)项目转让给淮南永嘉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实现收益83,112.26万元。而2018年度公司无重大项目的整体转让。同时2018年度公司广州地区项目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证(大部分项目已封顶,且工程进度已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暂未能进行公开销售,影响销售收入确认,以及销售回笼资金,导致部分贷款逾期,产生逾期利息,增加财务费用。

问题2:投资者提问:为什么2018年贵公司有利润不分红?

回复:公司2018年度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89,967,895.47元,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1,005,910,515.12元,盈余公积金为224,010,463.50元,资本公积金为2,092,930,939.98元。2018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17,453,776.27元, 截至2018年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80,886,639.56元,盈余公积金为219,282,969.84元,资本公积金为2,164,339,471.07元。

鉴于:①公司目前于全国各地的项目部分处于工程在建期,同时公司广州番禺以及深圳旧城改造项目也在持续推进中,公司预计2019年度维持上述项目的推进需要大量的资金。②自2018年以来,由于受到国家对房地产调控政策及"去杠杆"政策的影响,公司直接融资及房地产项目融资的渠道逐渐受阻。同时由于部分城市限价政策的影响,影响了公司项目的开发及销售进度,因此导致公司自2018年开始出现流动性风险。截止本报告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出现部分债务逾期情况,目前公司现金流较为紧张,不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

综上原因,基于保持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需要考虑,同时又维护出资人的权益,经慎重讨论后,公司董事会提出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及派送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预案。

问题3:请问公司未分配现金未来如何利用?

回复:公司2018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一般营运资金和未来利润分配的需求。同时用于偿还公司的债务。

公司已对投资者所提的部分问题回复,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关于公司2018年度业绩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投资者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请浏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http://sns.sseinfo.com)。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0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公告编号:临2019-01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6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6月2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139号南京华泰万丽酒店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6月26日

至2019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1	与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6.02	与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6.03	与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6.04	与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6.05	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7	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日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5、听取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非表决事项);

16、听取关于公司董事2018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非表决事项);

17、听取关于公司监事2018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非表决事项);

18、听取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履行职责、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非表决事项)。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9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19年3月30日、2019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将与本公告同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公司网站(http://www.htsc.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1、12、13、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11、12、13、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01、6.02、6.03、6.0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6.01子议案: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6.02子议案: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6.03子议案: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6.04子议案: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参阅公司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88	华泰证券	2019/6/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及监票员等其他相关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内资股股东(A股股东)

1、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内资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

符合上述条件的内资股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

4、根据《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拟出席本次会议的内资股股东应于2019年6月6日(星期四)或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格式见附件2)连同所需登记文件(授权委托书除外,其递交时间要求见下文)之复印件以专人送递、邮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5、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二)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htsc.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 进场登记时间: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2019年6月26日13时45分前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四) 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邮政编码:21001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3388272 83387793

传真号码:(025)83387784

电子邮箱:boardoffice@htsc.com

七、备查文件

(一)华泰证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华泰证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华泰证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0日

附件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回复

附件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2019年 月 日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6.00	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01	与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6.02	与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6.03	与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6.04	与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6.05	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7	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日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注:如股东只填写6.00栏,视同对6.01-6.05的表决意见一致。

填写说明: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如为自然人股东,应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如为法人股东,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外,还需加盖公章。

3、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4、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依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5、请填上受托人姓名,如未填,则大会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托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受托人的股东,其受托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6、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7、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应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邮政编码:210019);联系电话:(025)83388272、83387793;传真号码:(025)83387784。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附件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回复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内资股持股数		股东帐号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019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及地址。

2、本回复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19年6月6日(星期四)以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邮政编码:210019);联系电话:(025)83388272、83387793;传真号码:(025)83387784。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和要点,并简要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